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11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一間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出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監管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　閣下提供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條，邵錦文先生、溫賢福先生及柯衍峰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賢福先生及柯衍峰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的詳情。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是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文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國棟先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5%。該等股份之中，(i) 27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5%)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1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Yip Shui Chi Rowena女士持有。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9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225	0.172
八月	0.173	0.150
九月	0.185	0.154
十月	0.165	0.145
十一月	0.165	0.141
十二月	0.163	0.13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00	0.129
二月	0.149	0.071
三月	0.120	0.062
四月	0.066	0.049
五月	0.060	0.043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8	0.04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邵錦文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邵錦文先生(「**邵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擔任持牌經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BGC Partners的執行董事及股本衍生工具香港部門主管。

邵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自目前任期屆滿後可於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邵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被視為於3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該等股份，惟須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邵先生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邵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2) 溫賢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彼在

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在溫先生於高盛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企業融資部)，並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高盛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高盛的合夥人。作為合夥人，彼負責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分別擔任The Manhasset Bay Group, Inc.及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專注於策略性時機、融資、個人及風險管理事宜。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管理的資格考試。

溫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溫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溫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溫先生的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3) 柯衍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柯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於一九九四年，柯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展事業生涯，此後於審計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彼負責提供核證服務，以及向中小型企業及尋求於香港上市的企業及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董事，並負責帶領公司的核證及進修與發展部。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柯先生目前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柯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聘。柯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柯先生的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的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溫賢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柯衍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

* *僅供識別*

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及於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其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採納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 **將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